

(上接B061版)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尚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kc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kc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4

##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具体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人。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  
公司监事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5

##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 本次到账赎回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6,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20,000	20,000	638.03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103.2	0
合计		36,000	36,000	748.23	0
最近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最高余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浮盈(%)					
最近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利率(%)					
目前可使用的理财额度					
已使用理财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表中银行/券商理财产品的实现收益系在0,000亿元额度内滚动理财收益所得,其中的数据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4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克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总经理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克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864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剩余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尚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kc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6:00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kc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4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并同意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

4、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等。

(2)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激励对象: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等。